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60號

原告 吉世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橋豐

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就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可分為排他之合意管轄與併存之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因債務清償協議書涉訟，依該協議書第5條約定：雙方合意若因本協議書涉訟時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上開協議書影本一件在卷可憑。上開合意管轄約定，未明示其他法院仍有管轄權，亦有排除其他法院管轄之意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7 書記官 李奇翰